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49,149.4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7,759.8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775.99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960,983.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813,235.09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146,730,000.00 元，202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044,218.97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

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连江茶花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决议，及公司总经理陈葵生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震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震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职务	基本薪酬（税前，单位：人民币元）		绩效薪酬
	年度总额	每月发放额	
总经理	1,000,000	83,333.33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副总经理	200,000-1,000,000	16,666.67-83,333.33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财务总监	500,000	41,667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董事会秘书	360,000	30,0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定。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

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唐震坤先生简历

唐震坤，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eBay Eachnet（易趣）商务部高级经理，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监，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震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8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唐震坤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唐震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唐震坤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